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577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577 号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南化工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016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日止（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又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股份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等文件的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补充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已对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信息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05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已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132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157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特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2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 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江南化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江南化工向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 股权，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 股权和北方矿投 49% 股权，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 股权，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锑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8月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交易预案。

2、2020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号），通过了本次交易。

3、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

4、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6、2021年3月5日，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7、2021年5月26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8、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家境外企业需要履行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2月31日，特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2020年8月7日，北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3、2020年8月6日，奥信香港股东奥信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4、2021年1月26日，庆华民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5、2021年1月28日，陕西产投全资国有控股股东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以持有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参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批复》（陕金控审字[2021]4号），同意本次交易与陕西产投相关方案，同意最终股权评估价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对于评估结果不再另行备案。

6、2020年8月6日，储安烟花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7、2020年8月6日，冯大农牧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8、2020年8月6日，南星锑业唯一股东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三）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1、2020年8月6日，北方爆破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21年1月26日，北方矿投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21年1月26日，北方矿服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20年7月31日，庆华汽车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20年8月6日，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1]2387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股权，奥信香港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民爆、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铝业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16 日，北方爆破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南化工作为北方爆破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北方爆破 100%股权。

2、2021 年 8 月 10 日，根据北方矿投签发的《股权证书》（编号：7），江南化工作为北方矿投的股东，合法持有北方矿投 49%股权。

3、2021 年 8 月 10 日，根据北方矿服签发的《股权证书》（编号：3），江南化工作为北方矿服的股东，合法持有北方矿服 49%股权。

4、2021 年 9 月 8 日，庆华汽车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791685420M）。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南化工作为庆华汽车的股东，合法持有庆华汽车 65%股权。

5、2021 年 8 月 2 日，广西金建华取得了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96808522R）。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南化工作为广西金建华的股东，合法持有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上市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中登公司申请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5、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完成。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中登公司申请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手续；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3、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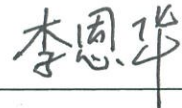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 飞



李 赫



李恩华

2021年9月9日